

等，故不曰同，惟其同一善，故曰近。其引蔽習染，溺色溺貨，以至無窮之罪惡，則皆以習而遠於善，卽所謂倍蓰無算，不能盡其才者也。先生此言，合孔孟而一之，其有功於聖道最大。同時陸道威、李文貞，雖見及之，而牽於程張，不能決。乾隆中，戴吉士震作孟子緒言，始本先生此說言性，而暢發其旨。其一，謂聖門弟子不可輕議諸賢。一月皆至於仁，一日皆至於仁，每學之而愧未能。後儒乃曰：或月一至仁，則猶日至矣；或日一至仁，則但時至刻至矣。子路鼓瑟不合雅頌，而門人不敬，孔子卽不謂然。孟子謂「游於聖人之門者難爲言」。舉七十子之服孔子，其辭不遺一人，後儒乃動詆宰我、樊遲、季路、冉求、子貢、子張、游夏諸子，而欲升周程與顏曾接席，是自視賢於孟子矣。蓋聖門弟子以兢業爲本，唯在實學，實習實用之天下，而後儒侈言性天薄事功，故其視諸賢甚卑也。

先生初由陸王程朱而入，返求之六經孔孟，得所指歸，足證後儒之失。而陋者日不覩先生之書，卽訾警之以爲是背程朱，不可從也。夫不究其言之始終，而唯震

於程朱之名，囿於元明以來之功令，并孔孟之言而反之，則其所詆者，非詆先生，乃詆聖言也。且羣經教學成法，昭昭具在，亦何嘗教人以性爲先，以靜坐讀書爲學功哉？而後人以習行爲難，且於古經之稍近奧蹟者，亦不欲讀，惟日奉小學，近思錄，章句，集注，目綱，語類等書，齊之六經之列，童而習之，先入爲主，莫知其非，其視先生之學，欲復聖門舊章，則相顧卻走而不前者，其宜矣。彼僞言僞行詭薄僥倖之徒，相率冒爲程朱之學而無識者從而和之，使程朱生於今日，其許之乎？其必黜夫僞言僞行，而許先生爲諍友可斷斷無疑也。予旣次先生遺言，又爲別傳一通而縱論之如此，以俟不黨之君子論定焉。

——顏氏學記

作者

戴望，字子高，清德清人。諸生。棄舉子業，從宋翔鳳治尙書。今古文學。性倨傲，門戶之見持之甚力。論學有不合家法者，必反覆辯難而後已。同治中任金陵書局校勘。嘗取公羊義例作論語注，又有

甚力。論學有不合家法者，必反覆辯難而後已。同治中任金陵書局校勘。嘗取公羊義例作論語注，又有

注解

①家禮五卷，舊本題宋朱子撰，自元明以來爲流俗所沿用。至清王懋竑作家禮考（見所

著白田雜著）始辨明決非朱子所作。（詳見四庫提要經部禮類。）②禮記喪大記：「朝一溢米莫

一溢米，食之無算。」鄭注：「二十兩曰溢。」孔穎達正義：「言每日納用之米，朝唯一溢米，莫唯一溢米

也。食之無算者，言居喪困病，不能頓食，隨須則食，故云無算。」又儀禮喪服子夏傳：「朝一溢米，夕一溢

米。」③見儀禮喪服子夏傳鄭注：「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賈公彥疏：「哭有三無時……既

練之後，無朝夕哭，惟有廬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三無時也。」④尚書大禹謨：「德惟善政，政在

養民。水，火，金，木，土，穀，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六府三事，允治，萬世永賴，時乃功。」⑤周禮地官

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

樂，射，御，書，數。」⑥論語述而：「子以四教：文，行，忠，信。」⑦清初，明之降將吳三桂，耿精忠，尚可喜三人

皆封王，各擁重兵。康熙時議撤之。吳三桂遂舉事於雲南。耿精忠尙之信（可喜子）附之，旋爲清所滅。

（詳見楊陸榮三藩紀事本末。）⑧「零丁」尋人之文字也。說文：「鈴，令丁也。」尋人振鈴，以器物

名爲文體名耳。後漢戴良有失父零丁，中有「今月七日失阿爹，念此酷毒可痛傷，當以重幣重相償」

之語。(見太平御覽五百九十八。) ⑨晉謝尚，字仁祖。司徒王導辟爲掾。始到府通謁，導謂曰：「聞君

能作鸚鵡舞，一座傾想，寧有此理否？」尚曰：「佳。」便著衣幘而舞。導令坐者撫掌擊節。 ⑩楊德祖，名

修已見一冊三十三課注九。後漢書彌衡傳：「唯善魯國孔融及弘農楊修，常稱曰：大兒孔文舉，小兒楊

德祖，餘子碌碌，莫足數也。」 ⑪後漢張衡四愁詩：「美人贈我金琅玕，何以報之雙玉盤。」 ⑫見前

第六課注十四。 ⑬李明性，字洞初，號晦夫，清蠡縣人。明諸生甲申後謝世事，一意聖學，顏其齋曰「主

一」。讀書潛玩默體，務期實致之躬。顏元見其手錄日記及所輯性理通鑑諸書，大歎服，揭姓氏於座上，

出入拱揖。康熙中卒，學者私謚「孝愨先生。」 ⑭張羅喆，羅俊弟。羅俊字元美，清苑人。崇禎間，鄉郡被

兵，羅俊兄弟倡義捍城。城陷，一門皆死，獨羅喆從小門走免。入清不仕。(見明史二九五。) ⑮刁包，字

蒙古，晚號用六居士，祁州人。明天啓進士，家居不仕。流賊犯州城，毀家倡衆固守，城得不破。尋賊以僞命

趣之，誓死拒。入清不仕。其學以謹言行爲要。年六十有七，以居母憂哀毀卒。學者私謚「文孝先生。」有

易酌，四書翼注，斯文正統，辨道錄，潛寶劄記，用六集等。 ⑯未詳。 ⑰王餘佑，字介祺，自號五公山人，新

城人。受業於孫奇逢，學兵法，從奇逢起兵討流賊。明亡，更從奇逢講性命之學。隱居授徒，從游至數百人。

其類在以忠孝務實學嘗彙古人經世事爲居諸篇，又有八陣圖，萬勝車圖說，兵民經略圖，湧幢草文集等。及卒，學者私謚「文節先生。」

⑤已見前六課注六

⑥王源，字崑繩，別字或庵，大興人。少習前代

典要，及關塞險隘，攻守方略，著兵論三十二篇。年四十，以貧困，始遊京師，遇李塈，大悅之。及執贊顏元之

門，年已五十有六矣。有文集二十卷，詩十卷。其文多記明末死事諸公。

⑦鍾鏞，字金若，博野人。從學顏

元，嚴毅清苦，自治甚力。顏卒後，追記所聞，爲言行錄二卷，關異錄二卷。

⑧皆宋儒學說。周敦頤作太極

圖說，推道體之本原曰「無極而太極。」謂如吾心寂然無思，萬善未發，是無極也；然此心未發，自有昭

然不昧之本體，是太極也。邵雍作先天圖，皇極經世書等，闡明河圖洛書之理。

⑨並見孟子告子上。

⑩見孟子盡心上。

⑪見論語陽貨。

⑫孟子告子上：「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

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故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或相倍蓰而無算者，不能盡其才者也。」

⑬事蹟見第六課注十六。其論性，以爲只有程朱二家說得全備。程子曰：「論性不論氣不備，論氣不論性不明；二之則不是。」二之則不是者，謂性只在氣中耳。朱子曰：「論萬物之一源，則理同而

氣異；論萬物之異體，則氣猶相近，而理絕不同。一理絕不同者，謂人爲萬物之靈，獨能具衆理，而稱性善也。又曰：張子謂「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此語甚開闢有功，然又謂「天性在人猶水性在冰」如此，則天命與氣質之分何在？謂之氣質者，謂其與天地之性不同故也。若水凝爲冰，冰釋爲水，有何不同？緣張子只就聚散上起見，認理氣原不分明，故有此語。（見唐鑑清學案小識）

李光地，字晉卿，號厚庵，清安溪人。康熙進士，由庶吉士授編修，累官直隸巡撫，文淵閣大學士。卒諡「文貞」。有二程遺書，朱子語類四纂，榕村全集等。其學一以朱子爲宗。嘗謂性，誠而已矣。聖賢之學，亦誠而已矣。又曰：性者，善而已矣；物之性猶人之性，人之性猶我之性，知其性之同，而盡之之本在我，此所以爲知性明善也，此所以爲知本也云云。

已矣。」

①孔子家語三十五：「子路鼓琴，孔子聞之，謂冉有曰：甚矣由之不才也……冉有以告子路，

子路懼而自悔，靜思不食，以至骨立。夫子曰：過而能改，其進矣乎！」按與文意不甚合。

②見孟子盡心

上。

所謂躬行實踐之學，可於此傳見之。

文章作法三 辯論術論證篇(二)——論點

一 論點總說

(一) 命題與論點 上次說過，凡辯論都必須先有一個命題。命題的作用就是表明一個主張，使得辯論者可以直接對它表示贊成或反對。但是有了命題之後，還不能馬上就開始論證；譬如兩軍交戰，命題的製成不過是劃出一塊戰場罷了。在實際可以交鋒之前，兩方須先把那戰場觀察一番，擇定了幾個優勝點和弱點，以便進攻或防守。換了話說，命題不過是指出所要完成的一樁工作，卻沒有指出完成那工作所必有的步驟或有效的方法。命題是提出一個單一的問題供我們討論的，但無論那樣單一的問題，其中總都有無數的論證和證據可以提出。但是這些論證和證據並不全都都有用，因為它們的價值並不完全一樣；有的對於那問題有着直接的顯明的關係，因而必須着重它們，有的則與問題只有一種浮泛的遙遠的關係，那就只足以浪費時間罷了。所以辯論者在命題製成之後，第二步就是要找出幾個標準來決定這許多論證的價值。大概無論那樣的問題裏面，總必有幾點地方是解決整個問題的關鍵；一個問題的解決就在那幾點地方之能證明與否。負有舉證責任的方面必須

能證明這幾個要點，纔可望獲得勝利。所以雙方的辯論者要知道應該採用怎樣的證據，都必須先找出正面所以成立他的命題的證據在於那幾個要點。這幾個要點就叫做論點。

(二)可能論點和實際論點 可能論點就是一個問題之中所應有的論點。拿一件法律案子來

作例，如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竊盜罪云：「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解釋云：「竊盜指盜取他人財物之行爲而言。所謂盜取，卽喪失他人之所持有而移入於自己所持有是也。若僅使他人喪失財物而無移入自己所持有之意思如開籠放鳥之類，不成立盜罪。至於喪失與移入之間須是有形的，與實現的，盜罪方能成立。又其行爲須係不法行爲。若罪出於合法，如戰時捕獲軍需品，或緊急竊取食物之類，當不爲罪。其財物得爲竊盜之客體者，有五要件：(一)須爲有體物；(二)須係可以移動之物；(三)財產須爲他人現所持有者；(四)他人所持之財物不必以有價物爲限，如愛人所贈之齒髮爲無價值之物，有竊取者亦以盜論；(五)物之所有權不問屬於持有者自己或他人，均得成立本罪。」那末要斷定某一人的所爲是否成立竊盜罪，就有三個論點要論證：(一)是否成立「盜取」的行爲？(二)是否出於不法？(三)其財物是否得爲竊盜之客體？這三

個都是可能論點。但實際上，一個問題的可能論點不一定要逐一的論證。因為那個被告倘使全部否認自己有竊盜的行爲，那末做原告的檢察官自然得把這三個論點逐一都舉證。但是如果被告對於第（一）第（二）兩點都承認了，只對於第二點不承認，那末論點就只剩了第（二）個，就是只消論證他這行爲究竟是合法不合法；而如不能證明它的不合法，他的竊盜罪是仍舊不能成立的。在這樣的場合，第（一）第（二）兩個已被承認的論點叫做承認論點，就是可能論點中已經取消的論點，第（二）個實際須加論證的論點叫做實際論點。

（二）論點與舉證的責任 論點與舉證的責任有着下列的關係：

（1）論點與正面及反面 正面對於一問題中的論點是不能選擇的。每一個可能論點只要反面提出爭論，就都有證明它的責任。在反面的呢，他就可以從可能論點之中挑出幾個來爭論。在訴訟序中，原告（即正面）是可以預先曉得被告（即反面）所提出爭論的論點的，所以當辯論開始的時候，案子的論點就已決定的了。在普通辯論則實際論點往往要經過一段辯論之後纔決定。總之正面對於每個論點都有舉證的責任，反面則對正面提出的論點攻擊得愈多愈好；因為不加攻擊的

論點就成了承認論點，而承認論點愈多，辯護的機會就愈少。

(2) 論點和對抗命題 對抗命題就是反面另新提出來用以和正面命題相對抗的命題。例如

竊盜罪的被告可以反過來說那財物本來是他自己的，先被原告盜了去，他不過從原告那裏取回罷了。碰到這種場合，舉證的責任就在反面的（被告）身上，但是原來的論點卻並不因此而改變，因為被告倘使不能證明他所提出的這個對抗命題，他就仍舊不能攻破正面的論點。又若他果能證明他的對抗命題，那末原告的論點是被攻破了，但是原告的竊盜罪不一定就能成立，因為那是另外一件案子。

(四) 論點的數目和形式 論點的數目當然是各個命題不同的。在尋常的論題，論點總不會多

過三個或四個，至於專門的問題或法律問題，那就可以包含很多的論點。也有許多命題只有一個論點。論點是得要我們去找出來的，找的方法不外是分析。如係訴訟問題，法律條文的解釋已經替你分析好了。有時我們知道那幾個論點會成爲承認論點，在提出時就把那幾個放在前，剩下來的就是實

察論點了。

論點的形式應該是簡單一個「是」或「否」可以回答的問題。若說：「我們的論點是他這行為能不能算是合法？」或說：「我們的論點是，怎樣的行為算是合法的？」就都錯了。因為這樣的問題是不能用簡單一個「是」或「否」來回答的。應該說：「我們的論點是，他這行為是合法的嗎？」那就一個「是」或「否」可以回答了。

二 論點的尋取

尋取論點的方法是隨命題的性質而不同的。有些命題很簡單，論點一看就明白。但有些命題很複雜，非經一番分析工夫尋不出它的論點。例如法律上的問題，非經查過法律條文和解釋便不曉得論點。分析的程序當然沒有一定，但大體上可以分做下列幾個步驟：

(一) 思想 第一步當然要把那命題全盤想一想，要把有關涉的一切問題都想過一番。這是一個什麼性質的問題呢？那一種人會對它感到興味呢？它所用的名辭有着什麼意義呢？它能有幾種不同的解釋呢？那種解釋最適合現在的情形呢？諸如此類的問題經過一番思考之後，那命題的中心意義就自然會得顯出。

(二) 研究 倘使我們對於一個命題的意義還不大明瞭，例如專門的問題或法律的問題等，那就先得經過一番研究。這又可分下面的三層。

(1) 歷史的研究 就是研究該命題的來歷以及現在提出它來辯論的由來。因為知道一個問題所以成爲問題的原因，對於那問題的討論自然有很大的幫助。例如前幾年有人提倡小學讀經，這纔引起了小學應否讀經的辯論我們倘使知道那些提倡者爲什麼要提倡，以及這個問題在目前有多大的重要性，那末它的論點就比較容易尋出。

(2) 各方面的研究 一個問題往往含有不止一方面的意義，在這方面看也許並不重要，在別的方面看就非常重要，所以須將它的一切方面都加以研究。例如小學讀經問題，含有教育上的意義，也含有一般文化上的意義，乃至政治上的意義，道德上的意義；必經各方面都有過一番研究之後，這纔可以定出它的論點來。

(3) 正反兩面的研究 提出命題的人總是站在正面的，但若專從正面着想，未必找得出真正內論點。因爲所謂論點，就是意見衝突之點，倘不替反面的意見預先研究一下，就不會發見衝突點在

什麼地方因而不會發見真正的論點在什麼地方。

(三) 排除 一個命題裏面所能包含的材料不必都有用所以經過一番研究之後，其次一步就是排除無用的材料。等到這些材料排除之後，論點就更容易找了。這不外是下列幾種：

(1) 已承認的材料 對方已經承認的事情當然無用再辯論，也當然不會成爲論點，故應在排除之列。

(2) 無關係的及不重要的材料 例如前舉的竊盜案例中，我們也許已經查明被告所竊的財物賣給某人，這事實當然可作爲一種證據，至於那個某人是男性或是女性，是青年或是老年，則與本案全無關係。這就叫做無關係的材料。又若我們已經查明被告所竊取的財物是金器，這在證明是有體物一點上原屬重要但若換做銀器或任何其他有體物，也還是一樣，故究竟是金器或是銀器一點，就是不重要的材料。

(3) 間接的材料 有些材料雖屬與本命題有關係，而且也重要，但對於本命題只有一種間接的關係，所以叫做間接的材料。凡間接的材料都不能定爲論點。例如竊盜案中我們知道所盜取的財

物是某日某時被竊者由某處買來的。這事實對於本案當然有關係，而且也很重要，但是它不過能夠證明「財物須為他人現所持有者」那個要件，不能直接證明被告的竊盜罪成立與否，所以只是間接的材料，也應在排除之列。

(四)選擇 經過一番排除之後，大概所剩下來的都已可定為可能論點了。但是為再求精密起見，還可以加以一番最後的選擇。選擇的方法只消用一個問題來試驗那個命題不必須這所剩的每點完全證明也可以成立嗎？如果是可以的，那末那些不必證明之點就不是可能論點了。

習題

- (一) 試就下列各命題尋出可能論點：
- (1) 中等學校畢業生會考應該廢止。
- (2) 全國學校教科書應由教育部統一編輯。
- (3) 涉及神怪及迷信的戲曲應一律禁止開演。
- (4) 一切學校應禁止學生跳舞。

(5) 民衆結社集會應與以絕對的自由。

(二) 假定你做反面，試就上列命題的可能論點中指出你所承認的論點。

(三) 試就上列命題的可能論點中，除承認論點外，指出實際論點。

第六週

一一 學辯

顏元

(一)

己酉^①十一月二十六日予抱病，復患足創，不能赴學，惟坐臥榻錄存學篇。聞王子法乾來會，乃強步至齋，^②出所錄以質王子。甫閱一葉，遽置之几，盛爲多讀書之辯。余曰：「人之精神無多，恐誦讀消耗，無歲月作實功也。如禮樂嫻習但略閱經書數本，亦自足矣。」

王子曰：「誦讀不多，出門不能引經據傳，何以服人？」余曰：「堯舜諸聖人，所據何書？且經傳，施行之證佐，全不施行，雖證佐紛紛，亦奚以爲？今存學之意，若行無論朝廷宗廟，卽明倫堂上，亦將問孰嫻周旋，孰諳絲竹，孰射賢孰算勝，非猶是稱章比句之乾坤矣。且吾儕自視雖陋，如置身朝堂，但憂無措置耳；引經據傳，非所憂也。」

王子曰：「射御之類，有司事不足學，須當如三公坐論。」予曰：「人皆三公，孰爲有司學，正是學作有司耳。譬之於醫，黃帝素問，金匱玉函，^④所以明醫理也，而療疾救世，則必診脈製藥，鍼灸摩砭，爲之力也。今有妄人者，止務覽醫書千百卷，熟讀詳說，以爲予國手矣；視診脈製藥，鍼灸摩砭，以爲術家之粗，不足學也。一人倡之，舉世效之，岐黃盈天下，而天下之人病相枕，死相接也，可謂明醫乎？愚以爲從事方脈藥餌鍼灸摩砭，療疾救世者，所以爲醫也。讀書取以明此也。若讀盡醫書，而鄙視方脈藥餌鍼灸摩砭，不惟非岐黃，並非醫也，尙不如習一科驗一方者之爲醫也。蓋

讀盡天下書，而不習行六府六藝，文人也非儒也，尙不如行一節精一藝者之爲儒也。」

王子曰：「藝學到精熟後，自見上面，幼學豈能有所見？」余曰：「幼學但使之習耳。必欲見之何爲？」王子曰：「不見上面，何與心性？」余曰：「不然。卽如夫子使闕黨童子將命，^⑤使之觀賓主接見之禮。有下於夫子客至，則見客求教尊長，悚敬氣象；有班於夫子或尊於夫子客至，則見夫子溫良恭儉讓，^⑥侃侃聞聞氣象。^⑦此是治童子耳目乎，治童子心性乎？故六藝之學乃自髻鬣，卽身心道藝一致加功也。且旣令習見，無限和敬詳密之理，豈得謂無所見？但隨所至爲深淺耳。」

王子曰：「禮樂自宜學射御粗，下人事。」余曰：「賢者但美禮樂名目，遂謂宜學亦未必見到宜學處也。若見到，自不分精粗；喜精惡粗，是後世所以誤蒼生也。」王子曰：「第見不足爲，若爲自是易事。」余曰：「此正夫子所謂『智者過之。』」^⑧且昔朱子謂要補填實是難，今賢者又謂是易；要之非主難亦非主易，總是要斷送

實學不去爲耳。子產云：「歷事久取精多則魂魄強。」^⑨今於禮樂兵農無不嫻，卽終身莫之用而沒，以體用兼全之氣還之天地，是謂盡人道而死，故「君子曰終」。^⑩故曰：「學者，學成其人而已，非外求也。」因復取首數篇進曰：「幸終觀之。」王子閱喟然曰：「孔子是教天下人爲臣爲子，若都袖手高坐，君父之事復誰問哉？」撫卷歎息久之。

王子辭行，越十日，予病愈，往會王子，因論傳言復閏十二月有諸。王子曰：「此間亦頗聞。」予曰：「噫！豈非學術不明，誤於空言無能定國是者乎？使吾黨習諳歷象，何以狐疑如此？」因言帝堯命羲和，教以欽天授時及考驗推步之法，堯蓋極精於歷。^⑪因言帝王設官分職，未有不授以成法者。堯命司徒，授以匡直勞來等法。^⑫舜命士師，授以五刑五服五流五宅等法，命典樂，授以直溫寬栗，及依永和聲，無相奪倫等法。^⑬成王置農官，授以錢鏹銍艾耕耦等法。^⑭觀命官之典，釐成之詩，是君父亦未有不知六府六藝之學者。則袖手高坐，徒事誦讀，固非所以爲臣子，亦豈所

以作君父哉！

(二)

又越旬，王子來會，復曰：「周公制禮作樂，且以文武之聖開之，成康之賢繼之，太公召公君陳輩左右之，亦不百年，而昭王衰弱，迨東遷，而周不可問矣。漢唐宋明不拘古法，亦定數百年之天下，何歉於三代哉？」余曰：「漢唐後之治道，較之三代，蓋星淵不可語也。君蓋未之思耳。世但見幽平之衰，而未實考其列國情勢民風也。且以春秋之末，其爲周七百年矣。祇義姑存魯，[㊟]展禽拒齊[㊟]二事，風俗之美，人材之盛，魯固可尙也。齊乃以婦人而旋師，聞先王而罷戰。由此思之，當日人心風俗，豈漢唐後所可彷彿哉？」

王子曰：「終見藝學粗，奈何？」予曰：「此乃不知止耳。觀大學言明親，卽言止至善；見道爲粗，是不知至善之止也。故曰：『知止而後有定。』[㊟]王子乃懽忻鼓舞曰：「昨所引子產一言，已深悚我心，自今日當務精此學，更無疑矣。」因述乃父命

計田數，不能悉理。予曰：「計畝，人以爲細事，然父命而不能悉理，亦缺於子道矣。」

王子曰：「無大無小，無不習熟，固也；然恐天下自有可大不可小之材，如龐士元非百里才，[㊟]曾子教孟敬子持大體，[㊟]非乎？」予曰：「孔子乘田委吏，[㊟]無不可爲，若位不稱材，便酣惰廢事，此自豪士之態，非君子之常也。孟敬子當時已與魯政，乃好理屑小，故曾子教以所貴道三。豈可以此言，便謂籩豆之事不宜學乎？況當時學術未失，家臣庶士，無不能理事者，第憂世胄驕浮，不能持大體耳；能持大體，凡事自可就也。」

王子曰：「博學乃古人第一義。易云：『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子路曰：『何必讀書，然後爲學？』[㊟]可見古人讀書，誦讀亦何可全廢乎？」予曰：「周公之法，『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豈可不讀書？但古人是讀之以爲學，如讀琴譜以學琴，讀禮經以學禮。『博學之，』[㊟]是學六府六德六行六藝之事也；專以多讀書爲博學，是第一義已誤，又何暇計『問』『思』『辨』『行』也？」

王子行，越一日，予過其齋。王子曰：「連日思樂，能滌人渣滓，只靜敬以求，懲忿窒欲，便覺忿欲全無，不時卻又發動，不如心比聲律，私欲自化也。」余曰：「噫！得之矣。某謂心思口語，及紙上論議，皆不得力。臨事時，依舊是所習者出，正此意也。夫禮樂，君子所以交天地萬物者也；位育實事，^⑤端在於此。古人制舞而民腫消，造琴而陰風至，可深思也！」

王子又問「道問學」^④之功，卽六藝乎？予曰：「然。」又問如何是「尊德性」？予未答。又問如何是一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③蓋因程朱好語上，王子欲證語上之爲是也。予曰：「離下無上。明德親民，尊德性，道問學，只是此事。語上人皆上，語下人皆下。如洒掃應對，下也，若以語上人，便見出敬；弦指徽律，下也，若以語上人，便見出和。某昨引童子將命云云，正是道藝一致耳。」王子憮然曰：「至言。」予曰：「此亦就所問爲言耳。其實上有上，下有下；上下精粗，皆盡力求全，是謂聖學之極致耳。不及此者，寧爲一端一節之實，無爲全體大用之虛。如六藝不能兼，終身只精一藝。」

可也；如一藝不能全，數人共學一藝，如習禮者，某冠昏，某喪祭，某宗廟，某會同，亦可也。夫吾輩姿質，未必是中人以上，而從程朱倒學，先見上面，必視下學為粗，不肯用力矣。」王子曰：「下學而上達，孔子定法，烏容紊乎哉！」

——顏氏學記

作者 見前課本文。

注解 ①「己酉，」清康熙八年，時作者三十五歲。 ②即習齋。 ③尚書周官：「立太師，太傅，太

保，茲惟三公，論道經邦，變理陰陽。」周禮冬官考工記：「或坐而論道，或作而行之……坐而論道，謂之

王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 ④黃帝素問，為我國最古之醫書，記黃帝與岐伯問答之語。書雖未必

出於上古，然亦周秦間人傳述舊聞，非漢以後人所作。凡二十四卷，有唐王冰注本。金匱玉函經亦名金

匱要略，後漢張機撰。機字仲景，南陽人，嘗舉孝廉，建安中官至長沙太守。其書上卷論傷寒，中論雜病，下

載其方。凡二十四卷，有清徐彬注。（並詳見四庫提要子部醫家類一。） ⑤論語憲問：「闕黨童子將

命。或問之曰：「益者與？」子曰：「吾見其居於位也，見其與先生並行也，非求益者也，欲速成者也。」

論語學而「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
論語鄉黨「與下大夫言侃侃如也與上大夫言聞

聞如也。」注「侃侃和樂之貌聞聞中正之貌。」
禮記中庸「子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智者

過之愚者不及也。』」
左傳昭公七年「子產曰：『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用物精多則魂

魄強。』」
禮記檀弓上「君子曰終小人曰死。」
尚書堯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

星辰敬授人時。……帝曰：『咨汝羲暨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尚書舜典

「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此言「堯命司徒」當是誤憶。
尚

書舜典「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

允。』」又「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

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
詩周頌臣工「嗟嗟臣工敬爾在公王釐爾成來咨來茹。

……命我衆人庠乃錢鎛奄觀銚艾。」
鄭箋「釐理也……庠具錢銚鎛銚稷也奄久觀多也教我庶

民具女田器終久必多銚艾勸之也。」
孔穎達正義「錢鎛銚三者皆田器。」又周頌噫嘻「噫嘻成王

既昭假爾率時農夫播厥百穀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千里維耦。」
鄭注「耜廣五寸二耜爲耦。」

⑤列女傳：「齊攻魯，望見一婦人攜一兒抱一兒而行。軍且及之，棄其所抱，抱其所攜，而走於山。兒隨而啼，婦人遂行，不顧。齊將追之，問其所抱者誰也，所棄者誰也。對曰：『所抱者妾兄之子也，所棄者妾之子也。力不能兩護，故忍棄子而行義，不能無義而視魯國。』於是齊將按兵而止，曰：『魯國未可伐也。婦

人猶知持節行義，況於朝臣士大夫乎？」魯君賜婦人束帛百端，號曰義姑。頌曰：齊君攻魯，義姑有節，見軍走山，棄子抱姪。」

⑥左傳僖公二十六年：「夏，齊孝公伐我北鄙，衛人伐齊，洮之盟故也。公使展喜

犒師，使受命於展禽（即柳下惠）。齊侯未入竟，展喜從之曰：『寡人聞君親舉玉趾，將辱於敝邑，使下

臣犒執事。』齊侯曰：『魯人恐乎？』對曰：『小人恐矣，君子則否。』齊侯曰：『室如懸磬，野無青草，何恃

而不恐？』對曰：『恃先王之命。昔周公大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成王勞之，而賜之盟，曰：『世世子孫，無

相害也。』載在盟府，大師職之。桓公是以糾合諸侯，而謀其不協，彌縫其闕，而匡救其災，昭舊職也。及君

即位，諸侯之望曰：『其率桓之功。』我敝邑用不敢保聚，曰：『豈其嗣世九年，而棄命廢職，其若先君何！

君必不然。』恃此而不恐。』齊侯乃還。」

⑦禮大學：「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知止

而後有定。」

⑧三國志龐統傳：「守耒陽令，不治，免官。魯肅遺先主書曰：『龐士元非百里才也，使處

治中別駕之任，始當展其驥足耳。」

⑤ 論語泰伯：

「曾子有疾，孟敬子問之。曾子言曰：『鳥之將死，

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

鄙倍矣。籩豆之事，則有司存。』」注：「孟敬子，魯大夫仲孫捷。敬子忽大務小，故又戒之以此。」

⑥ 孟

子萬章下：「孔子嘗爲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嘗爲乘田矣，曰：牛羊茁壯而已矣。」注：「委吏，主委積

倉庾之吏也；乘田，苑囿之吏也；主六畜之芻牧者也。」

⑦ 易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⑧ 論語先進：「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子曰：『是故惡夫佞者。』」

⑨ 語見禮記王制。

⑩ 禮記中庸：「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

⑪ 禮記中庸：「致中和，

天地位焉，萬物育焉。」

⑫ 禮記中庸：「故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

⑬ 語見論語雍也。

暗示 此篇代表習齋一派實用主義之教育主張。宋儒注重「尊德性」，即所謂「上面」，便是

哲學上所謂形而上學。習齋認此爲「倒學」，蓋以爲非由藝無以見道，即非由實踐無以見真理。考之

西洋哲學思想之發展，此種主張確是較進步者。

一一 顏先生存學編序

李 堪

戊辰^①冬，習齋先生過堽，陽^②寓里，指所著存學編曰：「學明，性治俱明矣。」
子爲我訂而序之。」受命訂訖，乃拜手爲之序，曰：「古之學一，今之學分，古之學實，今之學虛。古之學有用，今之學無用。今古不相及，何其甚也！古之爲學也，明德，親民，止至善，爲學之之道；六德，六行，六藝，爲學之之物；八歲就小學，學小藝，履小節，束髮就大學，學大藝，履大節，^④爲學之之序；春秋禮樂，冬夏詩書，爲學之之時。治己則順，治人則當，施之四海國家，天地位而萬物育，人多成材，而宇內和平，賴此術也。自秦火後，訓詁於漢唐，帖括於宋明，徒守其所尙以爲道。古聖教人成法，罕過而問者。加之佛老乘間而起，以清靜虛無亂聖人之心性；詞華之士，又假託文章以自鳴。儒者不能有所廓清，從而爲其所雜。程朱陸王，皆志欲繼往開來，而支離近禪，互相譏訶，古學亦皆不能復。豈責人則明，自知則暗與？抑世運日趨於耗，而實學衰亡，賢者

亦不能自主與先生生宋明後忽焉於二千年墜緒一旦直指原流嘗謂孔子刪定孟子論性爲大不得已力求遺學以習行爲主冠昏喪祭必遵古制率弟子習禮習樂習射御書數雖不得其全得一節焉則習置日記以考道德行藝得以自勉失則誠焉其卓然有得於學者不惟存之空言而且存之實事烏呼！二千年墜緒犁然復舉孰倡而孰使之邪？昔孟子陳學校遺法於周末⑤韓氏以爲制度亡失空言無補。況今去聖益遠學者分驚於旁途曲徑視古人教學成法如太古年紀莫可究詰先生獨起而力任之誠見其孤且危而岌岌焉難也然而天下之事極則必返今之虛學無用亦已極矣豈其不返矣乎？天心其能無意於世也乎？堯舜周孔之靈肯漠然已乎？吾以知先生之生之非徒然也其將自此學明而士皆用力習行復古道以正今失而上以是教下以是學天下皆學中人矣參贊位育皆學中事矣學何如其大而所關者何如其鉅邪！吾以知先生之所著非徒然也。

——顏氏學記

作者 已見第六課注六。

注解 ①「戊辰」康熙二十七年 ②「爾陽」地名。書序：「伊尹相湯伐桀，升自爾。」傳：「爾在河

曲之南。」 ③顏元著有存學存性存治三編，見第十課本文。 ④語見大戴禮保傅篇。 ⑤孟子滕

文公上：「設為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為王者師也。」 ⑥韓非子顯學篇：

「今世儒之說人主，不善今之所以為治，而語已治之功；不審官法之事，不察姦邪之情，而皆道上古之傳，譽先王之成功。儒釋辭曰：聽吾言則可以霸王。此說者之巫祝，有度之主不受也。」

暗示 此篇說明其師學說為「復古道」而對於宋明學者抨擊不遺餘力，即所謂「復古以求解放。」

作文練習三

任作下列一題：

(一) 顏習齋學說與西洋實驗主義。

(參考書) 陳登原顏習齋哲學思想述 (文研所) 戴望顏氏學記 (商務國學基本叢書)

本) 孟憲承譯實用主義 (商務) 方東英譯實驗主義 (中華) 杜威的實驗哲學 (胡適

文存, 泰東)

(二) 復古論。

(三) 經驗與信仰。

第七週

一三 六書論序

戴震

自昔儒者，其結髮從事，必先小學。小學者，六書之文是也。周官保氏掌之以教國子，^①司徒掌之，以教萬民，^②而大行人所稱「諭書名，聽聲音」又屬瞽史分職專司。^③故其時儒者治經有法，不歧以異端。後世道闕，小學不修，古文絕於嬴氏，^④

佐隸起於獄吏。⑤漢興蓋百年，始徵小學之士，令說文字。未央廷中。⑥光武時，馬援上疏論文字之僞謬。⑦及賈侍中修理舊文。⑧而許叔重從受古學，撰說文解字。⑨則在安和以後。

今考經史所載，漢時之言六書也，說歧而三：一見周禮注引鄭司農解，一見班孟堅藝文志。⑩其一則叔重說文解字序，頗能詳言之。⑪班鄭二家，雖可以廣異聞，而綱領之正，宜從許氏。厥後世遠學乖，罕覩古人制作本始。謂諧聲最爲淺末者，後唐徐鍇⑫之疏也；以指事爲加物於象形之文者，宋張有⑬之謬也；謂形不可象，則指其事，事不可指，則會其意，意不可會，則諧其聲者，諸家之紛紊也；謂轉聲爲轉注者，起於最後，於古無稽，特蕭楚⑭諸人之臆見也。蓋轉注之爲互訓，失其傳且二千年矣。

六書也者，文字之綱領，而治經之津涉也。載籍極博，統之不外文字；文字雖廣，統之不越六書。綱領旣違，譌謬日滋，故考自漢以來，迄於近代，各存其說，駁別得失。

爲六書論三卷凡所不載智者以類推之以拾遺補藝將有取乎此也。

——戴東原集

作者 已見本冊第一課注四。

注解

①周禮地官：「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

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注：「鄭司農云：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

②保氏屬

於地官司徒。周禮地官：「乃立地官司徒，使率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擾邦國。」

③周禮秋官：「大

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聲

音。」注：「瞽樂師也；史，大史小史也。書名，書之字也，古曰名。」

④漢書藝文志：「是時始建隸書矣起

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施之於徒隸也。」（參看後課。）

⑤衛恆四體書勢云：「秦既用篆，奏事繁多，

篆字難成，即令隸人佐書，曰隸字。」

⑥漢書藝文志：「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

於庭中。」（參看後課。）

⑦馬援，字文淵，後漢扶風茂陵人。王莽時爲郡督郵。光武卽位，歷大中大夫，

隴西太守，虎賁中郎將，拜伏波將軍，封新息侯。後擊五溪蠻，卒於軍（傳見後漢書五十四）。嘗上書請正

印文云「臣所假伏波將軍印書『伏』字『犬』外嚮。成皋令印，『皋』字爲『白』下『羊』。丞印

『四』下『羊』。尉印『白』下『人』。『人』下『羊』。即一縣長吏，印文不同，恐天下不正者多。符

印所以爲信也，所宜齊同。薦曉古文字者，事下大司空正郡國印章。」（本傳注引東觀漢記。） ⑧已

見前第五課注四。達以和帝永元三年爲侍中。 ⑨已見前第九課注十七。說文解字卷末附許慎子冲

上安帝書云：「臣父故大尉南閣祭酒慎本從達受古學……慎博問通人，考之於達，作說文解字。」

⑩漢書藝文志：「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 ⑪

詳下課本文。 ⑫徐鍇，字楚金，南唐廣陵人。官至右內史舍人。宋兵下江南，卒於圍城中。所著說文繫傳

四十卷，分通釋，部敍，通論，祛妄，類聚，錯綜，疑義，系述各部。引說即見通論中。又有說文解字篆韻譜五卷。

（詳見四庫提要經部小學類二。） ⑬張有，字謙中，宋湖州人。出家爲道士。所著復古編二卷，根據說

文解字，以辨俗體之譌。（詳見上揭書。） ⑭蕭楚，字子荆，宋泰和人。時以蔡京專政，隱居三顧山下，自

號三顧隱客。著有經辯四十九篇。

暗示 漢學家專以六書爲小學，這就是跟實用主義者分歧之點。此文以六書爲「治經之津涉」，

一四 說文解字敘

許慎

敘曰：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為治，而統其事，庶業其繁，^①飾偽萌生。黃帝之史倉頡^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③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百工以父，萬品以察，蓋取諸夬。夬，揚於王庭，^④言文者^⑤宣教明化於王者朝廷，一君子所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⑥也。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⑦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⑧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寔多也。^⑨箸於竹帛，謂之書。^⑩書者，如也。^⑪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⑫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⑬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二二是也。^⑭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

體詰詘，日月是也。⑤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⑥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歪信是也。⑦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⑧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⑨及宣王大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⑩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⑪厥意可得而說。

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⑫分爲七國，田疇異晦，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⑬斯作倉頡篇。⑭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⑮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⑯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興戍役，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

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

漢興有艸書。①尉律。②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史。③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并課，最者以爲尙書史。④書或不正，輒舉劾之。今雖有尉律，不課，小學不修，莫達其說久矣。孝宣皇帝時，召通倉頡讀者，張敞從受之。⑤涼州刺史杜業，⑥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⑦亦能言之。孝平皇帝時，徵禮等百餘人，令說文字未央廷中，以禮爲小學元士。黃門侍郎揚雄，采目作訓纂篇，凡倉頡已下十四篇，⑧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羣書所載，略存之矣。

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爲應制作，⑨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卽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卽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⑩四曰左書，⑪卽秦隸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

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尙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卽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雖叵復見

遠流，其詳可得略說也。而世人大共非訾，以爲好奇者也。故詭更正文，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耀於世。諸生競逐，說字解經，誼稱秦之隸書爲倉頡時書。云父子相傳，何得改易！乃猥曰馬頭人爲「長」；^①人持十爲「斗」；^②「虫」者屈中也。^③廷尉說律，至以字斷法。苛人受錢，苛之字止句也。^④若此者甚衆，皆不合孔氏古文，謬於史籀。俗儒鄙夫，翫其所習，蔽所希聞，不見通學，未嘗覩字例之條。^⑤怪書執^⑥而善野言，以其所知爲祕妙。^⑦究洞聖人之微指。又見倉頡篇中，「幼子承詔」，因曰古帝之所作也，其辭有神仙之術焉。^⑧其迷誤不諭，豈不悖哉！

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言必遵修舊文，而不穿鑿。」^⑨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今亡矣夫。」^⑩蓋非其不知而不問，人用己私，是非無正，巧說衷辭，使天下學者疑。^⑪蓋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故曰「本立而道生」，^⑫「知天下之至賾而不可亂也。」^⑬今敍篆文，合以古籀，博采通人，至於小大，^⑭信而有證，^⑮稽撰其說，將以理羣類，解謬誤，曉學者，達神指，分別部居，

不相雜廁也。萬物咸覩，靡不兼載，厥誼不昭，爰明以諭。其稱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

——說文解字

作者 已見第九課注十七

注解 ①「其」同「綦」，猶極也。②帝王世紀：「黃帝史官倉頡。」衛恆四體書勢：「昔在黃

帝，創制造物，有沮誦倉頡者，始作書契，以代結繩。蓋二人皆黃帝史也。諸書多言倉頡，少言沮誦者，文略也。」③「分理」，猶文理。④易夬卦象辭。⑤「文」即謂書契也。⑥易夬卦象辭。段玉裁說文

解字注云：「施祿及下，謂能文者則祿加之；居德則忌，謂律已則貴德不貴文也。」⑦「依類象形」

謂指事象形二者也。指事亦所以象形也。文者，造畫也；造畫而物像在是，如見迹而知其爲兔，見速而知其爲鹿也。（段說，下同。）⑧「形聲相益」，謂形聲會意二者也。有形則必有聲，聲與形相輔爲形聲，形與形相輔爲會意。「其後」，爲倉頡以後也。倉頡有指事象形二者而已，其後文與文相合而爲形聲，爲會意，謂之字。如易本祇八卦，卦與卦相重而得六十四卦也。⑨「孳」者，汲汲生也。人及鳥生子

曰「乳」。「寢」猶漸也。按析言之，獨體曰「文」，合體曰「字」；統言之則「文」「字」可互稱。又古曰「名」，今日「字」。「名」者自其有音言之，「文」者自其有形言之，「字」者自其滋生言之。

⊕「箸於竹帛」謂附著而著明之於竹帛也。古者大事書之於冊，小事簡牘。聘禮記曰：「百名以上書於冊，不及百名書於方。」古用竹木不用帛。用帛蓋起於秦時。秦時官獄職務緜，初有隸書，以趨約易。始皇至以衡石量書決事，此非以縑素代竹木不可。許於此兼言帛者，蓋隸括秦以後言之。⊕謂如其

事物之狀也。說文聿部曰：「書者，者（同著）也。」謂昭明其事。此云「如也」，謂每一字皆如其物狀。

⊕謂歷五帝三王，其間文字之體，更改非一，不可枚舉。傳於世者，概謂之倉頡古文，不皆倉頡所作也。

⊕封泰山者七十二家，見管子，韓詩外傳，司馬相如封禪文，史記封禪書。封禪書曰：「古者，封泰山禪

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無懷氏，慮羲氏，神農，炎帝，黃帝，顓頊，帝侖，堯，舜，禹，湯，周成王

也。」援神契曰：「三皇無文。」而無懷慮羲在五帝前，曷云有文字乎？五帝以前亦有記識而已，非必成

字。黃帝以下乃各著其字，故隸括之曰：「七十二代，靡有同焉。」⊕劉歆班固，首象形，次象事。指事即

象事。鄭衆作處事，非也。「二二」各本作「上下」，非；今正。此謂古文也。有在「二」之上者，有在「一」之下者，

視之而可謂爲上下察之而見上下之意許於二部曰：「二，高也，此指事；一，底也，此指事。」序復舉以明之。指事之別於象形者，形謂一物，事衆賅物，專博斯分。故一舉「日月」一舉「一二」；「一二」所賅之物多，「日月」祇一物。學者知此，可以得指事象形之分矣。⊕「詰訕」猶今言屈曲也。「日」下曰：「實也，大陽之精；象形。」「月」下曰：「闕也，大陰之精；象形。」此復舉以明之，物莫大乎日月也。有獨體之象形，有合體之象形。獨體如「日」「月」「水」「火」是也。合體者，从某而又象其形，如「睂」从目而以尸象其形，「箕」从竹而以甘象其形，「衰」从衣而以絲象其形，「疇」从田而以囿象耕田溝誥屈之形是也。獨體之象形，則成字，可讀；軒於从某者，不成字，不可讀。此等字半會意半象形，一字中兼有二者。會意則兩體皆成字，故與此別。⊕劉歆班固謂之象聲。形聲卽象聲也，其字半主義，半主聲。半主義者，取其義而形之；半主聲者，取其聲而形之。不言義者不待言也。「事」兼指事之事，象形之物；「名」卽「古曰名，今曰字」之名；「譬」者，諭也；諭者告也。「以事爲名」謂半義也；「取譬相成」謂半聲也。「江河」之字，以水爲名，譬其聲如「工可」，因取「工可」成其名。其別於指事象形者，指事象形獨體形聲合體。其別於會意者，會意合體主義，形聲合體主聲。聲或在左，或在右，

或在上或在下，或在中，或在外。⊕「會」者，合也；合二體之意也。一體不足以見其義，故必合二體之

意以成字。「誼」者，「義」本字。「指撝」同「指擻」，謂所指向也。比合「人言」之誼可以見必是

「信」字，比合「戈止」之誼可以見必是「武」字，是會意也。⊖「轉注」猶言互訓也。「注」者，

灌也；數字展轉互相爲訓，如諸水相爲灌注交輸互受也。轉注者，所以用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種文字

者也。數字同義，則用此字可用彼字亦可。「建類一首」謂分立其義之類，而其一首，如爾雅釋詁第一

條說「始」是也。「同意相受」謂無慮諸字，意旨略同，義可互受，相灌注而歸於一首，如「初哉，首基，

肇，祖，元，始，俶，落，權輿」其於義，或近或遠，皆可互相訓釋，而同謂之「始」是也。獨言「考老」者，其顯

明親切者也。老部曰：「老者，考也；考者，老也。」以「老」注「考」，以「考」注「老」，是之謂轉注。蓋

「老」之形从人毛匕，屬會意。「考」之形从老，丂聲，屬形聲，而其義訓則爲轉注。⊕「假借」者，古

文初作，而文不備，乃以同聲爲同義，轉注專主義，猶含意也；假借兼主聲，猶形聲也。「託」者，寄也；謂依

傍同聲而寄於此，則凡事物之無字者，皆得有所寄而有字。如漢人謂縣令曰「令長」，縣萬戶以上爲

令，或萬戶爲長。「令」之本義發號也，「長」之本義久遠也；縣令縣長本無字，而由發號久遠之義引

申展轉而爲之，是謂假借。許獨舉「令長」二字者，以今通古，謂如今漢之縣令縣長字卽是也。①漢

書藝文志：「史籀十五篇。」自注：「周宣王大史作大篆十五篇。」又云：「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

書也。」②孔子書六經以古文者，以壁中經知之；左氏述春秋傳以古文者，於張蒼所獻知之。皆見下

文。此云「皆以古文」，兼大篆言之。大篆與古文之異，備見說文。③孟子萬章下：「北宮錡問曰：『周

室班爵祿也，如之何？』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④史記秦始

皇本紀：「二十六年，……書同文字。」⑤漢書藝文志：「倉頡一篇上七章，秦丞相李斯作。」⑥漢

志：「爰歷六章，車府令趙高作。」按「車」上當有「中」字。伏儼曰：「中車府令，主乘輿路車者也。」

⑦漢志：「博學七章，大史令胡毋敬作。」司馬彪曰：「大史司掌天時星曆。」⑧不言古文者，古文

在大篆中也。是時古文大篆雖不行，而其體固在，刻符蟲書等，未嘗不用之也。⑨所以書旛信也。⑩

凡一切封檢題字皆曰署，題榜亦曰署。⑪言爰，以包凡兵器題識，不必專謂爰。⑫衛恆四體書勢曰：

「漢興而有艸書，不知作者姓名。至章帝時，齊相杜度號善作之。」⑬「尉律」謂漢廷尉所守律令

也。⑭「籀」有抽繹之義。「諷籀書九千字者」，諷謂能背誦尉律之文，籀書謂能取尉律之義推演

發揮，而繕寫至九千字之多。「得爲史」得爲郡縣掌書者也。漢志：「試學童，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無「籀」字。①「大史」者，大史令也。「并課」者，合而試之也。上文試以諷籀書九千字，謂試

其記誦文理；試以八體，謂試其字迹。縣移之郡，郡移至大史，大史合試此二者，取其最者用爲尙書令史也。②漢志：「倉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其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

爲作訓故。」③杜業，漢書作杜鄴。鄴字子夏，本魏郡緜陽人也。其母張敞女。從敞子吉學問，得其家書。

吉子竦，又從鄴學問，亦著於世，尤長小學。鄴子林，亦有雅材，其正文字過於鄴竦。④「講學大夫」王

莽所設官名。秦近嘗釋堯典，但篇目兩字至十餘萬言，說「粵若古」三萬言。（見桓譚新論）⑤漢

志：「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元帝時黃門史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尙篇。」

合李斯倉頡篇，趙高爰歷篇，胡毋敬博學篇，共爲七目，至何以謂爲十四篇，段玉裁謂「其詳不可聞。」

又倉頡爰歷博學三篇，漢初命爲「三倉。」⑥漢書王莽傳：「莽奏起明堂，辟雍，靈臺，制度甚盛，立樂

經，自言盡力制禮作樂事。」⑦段玉裁云：「按此十三字當在下文『左書卽秦隸書』之下。上文明

言李斯，趙高，胡毋敬皆取史籀大篆省改所謂小篆，則作小篆之人旣顯白矣。何容贅此自相矛盾耶？」

④「左」即今之「佐」字。按上文云「初有隸書以趨約易」不言誰作，故此補之曰「秦始皇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
⑤謂「馬」上加「人」便是「長」字會意。會不知古文小篆「長」字，其文見於九篇明辨皙也。今馬頭人之罕見，蓋漢字之尤俗者。按說文第九篇下云「𠂔久遠也。从兀从匕，亾聲。兀者高遠意也。久則變匕。匕者倒亾也。凡長之屬皆从長。𠂔古文長。𠂔亦古文長。」
⑥今所見漢隸字，「斗」作「什」，與「升」字「什」字相混，正所謂人持十也。「斗」見十四篇，小篆即古文也，本是像形字。按說文十四篇上「𠂔十升也。象形有柄。」
⑦「蟲」从三「虫」，而往往段「虫」爲「蟲」。但「虫」「蟲」見十三篇，本像形字，所謂隨體詰詘。隸字祇令筆畫有橫直可書，本非从「中」而屈其下也。按說文第十三篇下「𧈧，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从三虫。」
⑧漢律：「苛人受錢」（見杜佑通典）謂有治人之責者而受人錢。「苛」从艸可聲，假爲「訶」字。說文第三篇上「訶大言而怒也，从言可聲。」漢隸之尤俗者書爲「荷」。說律者曰：此字從「止句」。「句」讀同「鈎」，謂止之而鈎取其錢。
⑨漢志云「安其所習，毀所不見，終以自蔽，此學者之大患也。」
⑩「執」今「藝」字。
⑪「妙」古作「眇」精細也。
⑫「幼子承詔」爲倉頡篇中之一句，指胡亥即位事。俗儒鄙夫

既謂隸書卽倉頡時書，因謂李斯等所作倉頡篇爲黃帝之所作；以黃帝倉頡，君臣同時也。其云「幼子承詔」者，謂黃帝乘龍上天，而少子嗣位爲帝也。

④語見尚書皋陶謨。

⑤語見論語衛靈公。

⑥漢

志云「古制，書必同文，不知則闕問諸故老。至於衰世，是非無正，人用其私。」

⑦語見論語學而。

⑧

語見易繫辭上。

⑨論語子張：「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

⑩禮記中庸「無徵不信。」

「證」卽「徵」也。

⑪孟喜易傳自田何爲古文。書孔安國所讀卽古文尚書。毛公趙人治詩，爲河間

獻王博士亦用古文。禮周官卽周禮不言誰氏學無所主。春秋左氏卽張蒼所獻古文。論語孝經出自孔壁，故皆爲古文。

暗示 說文解字爲治小學必讀之書，其敘溯述文字源流，尤爲中國文字史之重要史料，故特編

列於此。學者合以下二篇讀之，卽可略窺中國文字學之梗概。段氏解釋六書數則，至爲明白扼要，當與正文並讀。

文章作法四

辯論術論證篇(二)——材料

論點尋出了以後，其次就要預備論證的材料。所謂論證的材料，是包括論證中所應列舉的事實

以及各種證據而言的

材料的預備包含兩個步驟（1）蒐集，就是將有關於本問題的事實和證據，無論將來實際上應用與否，先行積集在一起；（2）鑑定，就是將這初步蒐集的材料，按照論證的法則，加以一番別擇功夫，以定將來實際應用時的取捨。在實際上這兩個步驟原不能劃然分開的，因為在蒐集的時候，就不能沒有一點別擇，而在鑑定的時候，也或許要覺得有擴大蒐集的必要。但為便利起見，不妨分做這兩個步驟來講。現在這裏所講的是第一步的蒐集。關於材料的鑑定，則分在以後的「證據」、「論證」、「偽論」各章來講。

（一）博取 初步蒐集論證的材料，範圍不厭其廣，因為材料積集得愈多，實際論證的時候愈能夠左右逢源，不至感覺到左支右絀。例如閻若璩考定孔子適周之年，用的是禮記曾子問裏孔子從老聘助葬恰遇日食一條，（見第一課本文。）他所以能夠發見這個證據，決不是偶然的。他必定已將關於孔子一生行蹟的記載統統積聚在一起，統統研究過一番，這纔能夠從這條之中發見一個有力的

證據。又如尚書二十五篇之偽，早就有人疑及，但像梅鷟那樣的博學，雖也曾「參考諸書證其剽剽」而究因「見聞較狹，蒐采未周」不得成爲定論。及至閻氏「引經據古，一一陳其矛盾之故」所列證據至一百二十八條之多，纔使毛奇齡作古文尚書冤詞，「百計相軋，終不能以強辭奪正理。」（以上引語並見四庫全書總目古文尚書疏證提要。）他如顧炎武陳第等之考證古音也無不窮蒐博覽，（見第一課本文，）這纔能夠得到那麼多的證據。故說蒐集論證材料的第一原則就是博取，那是不容置疑的。

（二）勤筆 材料多了不能盡憑記憶，不得不隨時筆錄。又有些材料，初看似無用，或不重要，當即丟開了，但到後來想起，纔覺得它有用而且重要，勢必重新翻查，不免時間枉費。故當窮蒐博覽之時，務必要隨時勤筆，理由也是顯而易見的。

備忘的筆錄不外兩種形式：一是備忘小冊，一是製片。小冊便於攜帶，且摘錄之文或詳或略，可有伸縮性，但檢查歸類取捨上的便利不如製片。片之大小宜一律，其格式普通如下例：

題目	最近我國鹽稅之真相
作者	卞錦濤
出處	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六號頁四五

關於出處，筆錄與發表時都務必求其詳實。如引書冊，須不僅指出書名，並要指出篇目，又如版本一律，則並須標明頁數；引雜誌或報紙則須標明卷數號數及年月日，頁數。這不但爲自己及他人覆查時節省時力起見，並可以表示引據的信實。從前註書家遇須註明出處時，大都只註出於某書。讀者如欲查對原文，感覺非常不便。到了清代樸學家手裏，態度就不同了。他們無論註書作文，凡有徵引之處，總都詳列出處，使讀者感覺到信而有徵。注中如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文中如顧炎武的答李子德書，便都是例子。這樣的精神，在辯論文或辯論辭中都應該具備，所以當采錄材料的時候，就應該預先有這樣的訓練。

(三)明法 蒐集材料決不能漫無方法。當着手蒐集之先，有四個問題自然要發生：(1)蒐集什麼材料？(2)到什麼地方去蒐集？(3)用什麼計劃蒐集？(4)怎樣對付所蒐集的材料？現在逐一解答

如下：

(1) 材料有兩種：一是徵引，一是證據。徵引就是採用別人對於當前問題直接或間接發表的意見，觀點，理由等等。例如從前人作議論文，常常引用「詩云」「子曰」之言，以為這樣的言語總是可信的。凡引用別人的意見來作論證的根據，就叫做「引證」，詳見下章的說明。還有一種材料，是備提出做證據用的包括具體的人或物，實有的事實，乃至寫真，統計，等等。例如石經殘本便是證明二十五篇之偽造的一種證據，下章也有詳細的說明。

這兩種材料的區分，對於「蒐集什麼材料」這個問題的解答，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命題的性質不同，用作論證的材料也當然須有區別，例如要證明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成立竊盜罪，倘不去蒐集人證或物證，卻徵引了「子曰」「詩云」豈不是大大的笑話？

又，蒐集材料的時候，應當替正反兩面都着想一下。因為專從一面去着想，所蒐集到的材料決然不能周備這跟上章所論尋取論點應當兼顧兩面的理由是一樣的。

(2) 材料應該到什麼地方去找？這個問題的答案，是要看命題的性質和你的處境而定的。如果

你的命題只消用書本、雜誌、報紙及其他文字的材料可以解決，而又有一個設備完全的圖書館可供你使用，那末你就只消跑進圖書館裏去做查目錄，翻索引，以及做筆記等等的功夫了。但若你的命題不單是書本或其他文字的材料可以解決，那你就須去蒐羅各種必要的實物或事實。這樣的蒐羅，是沒有一定範圍可指的，全要看你那命題的需要而定。而要知道你的命題的需要，那就又須靠各種科學知識的幫助。總之，明白了「三百年的古韻學抵不得一個外國學者運用活方言的實驗」這個例子，我們這個問題就已解決一大半了。

(3) 但是知道了什麼材料應該蒐集及該到什麼地方去蒐集之後，仍舊還須有計劃，否則不免要浪費時間。

蒐集材料的計劃和研究學問的步驟正是一樣；研究學問應由泛至專，蒐集材料也不外由泛至專。我們所要討論的或許是一個專門的問題，但是入手研究時應該從較泛的地方看起。例如閻若璩考證二十五篇之偽，是從兩個大出發點入手的；其一是尚書在孔安國以前的傳授歷史，和一般狀況，又其一是孔安國傳注一般經書的事實。總之，祇要是跟尚書這書及孔安國這人有關涉的材料，不管

有用無用，都先蒐集起來，這纔收緊一步，從中去挑出孔安國和尚書有過關涉的那一部分，於是再加以比較參稽而發見其中種種的矛盾。倘使不由這個程序，他先就無從發見「篇數不合」和「篇名不合」這兩大矛盾，也不會知道用孔安國註的論語去和偽孔傳的尚書比較了。（並見第九課本文。）這就是由泛至專的程序，也就是蒐集論證材料所應採取的計劃。

(4) 我們應當怎樣對付蒐集到的材料？這個問題也用一句話可以回答：要消化。我們的身體吸收食物，不消化了，是無益於身體的。同樣，我們蒐集到了材料，不經消化之後，也無益於論證。材料的消化，就是將所得的材料化作彷彿由自己心裏產出的一般，如徵引別人的話語，務要求其「不啻若自其口出。」這又可分做下面的兩種：

其一，我本來有這意見，遇到別人的話語和我的意見完全一樣，那末一觸之後就消化了。例如顏元那樣的主張躬行實踐，看到了論語裏的「下學而上達」，自然馬上就可以消化。

又其一，我本來抱有某一種意見，但在蒐集材料的過程中，見到別人的意見和我的不同，於是拿它來和自己的意見相比較，結果是影響了自己的意見。這種受影響過後的意見，既不完全是別人的